

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

114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

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畢業國中：_____

參加 114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，得獲錄取貴校，茲依貴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1. 已報到之學生(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)，不得再行

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(完成報到後不到他校報到)。

2. 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須於 114 年

7 月 14 日(星期一) 下午 2 時前，填具「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

書」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，或委託送至錄取學校辦理，逾期放棄不予受理。

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(報到後欲辦理放棄須填具聲明書)

此致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 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身分證號：_____ 父母/監護人身分證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手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 0 日